# 西安市青龙寺遗址景区导视标识提升项目

# 合

# 同

# 书

采购人：西安市青龙寺遗址保管所

供应商：西安力道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西安市青龙寺遗址保管所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西安力道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、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青龙寺遗址景区导视标识提升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青龙寺遗址景区

3、项目内容：标识标牌加工制作及安装：北门总览导视1处、东门总览导视1处、樱花园总导视1处、出、入口标识6处、方向标识导视13处、请勿吸烟标识10处。

**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1、协议书；

2、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、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、附表：清单明细表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**三、合同价款**

1、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壹万伍仟元整（￥215000.00）

2、合同总价为暂定成交价，最终结算金额以经甲方及第三方评审机构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。

**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**西安市青龙寺遗址景区。

**五、服务期限：**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工作。

**六、付款方式：**

1、合同总价为暂定成交价，最终结算金额以经甲方及第三方评审机构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。

2、付款方式和程序：

2.1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项目预付款，为合同总金额的5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（￥107500.00）；

（2）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项目尾款，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（￥107500.00）；

2.3、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。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。因甲方提供开票信息不准确导致乙方开票有误的，相关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。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专用收款账户：

账户名：西安力道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地址及电话: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83号1幢102室029-84490108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13587439660F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帐　号：6100 1920 9000 5255 4777

2.4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**七、项目团队要求：**

1、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，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，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、资格等级、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；同时，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，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更换。

2、签订合同之前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，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，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。

**八、质量保证：**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

内容，乙方须按招标产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。质保期限，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同类产品最长时限，不应少于1年，并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期限。

2、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完整、未拆封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4、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、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，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（中标价格）。设备在发生故障或断网等紧急情况下，经初步确认非外部原因并且远程不能快速解决的情况下，乙方需要当天派人进行现场处理。当天没能派人进行现场协助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。

**九、知识产权：**

本项目全部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（若涉及）归采购人所有。

**十、双方权利及义务**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乙方须保证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，如乙方违约，应退还预付款，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；若非乙方原因，合同因故解除，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。

3、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4、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，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。

5、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**十一、违约责任：**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

**十二、保密条款**

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，恪守保密义务，在服务期间，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，不得泄露一切机密；严禁向第三方泄露、复制、外传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，保密责任长期有效。

**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，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，向甲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十四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**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**十五、合同订立**

1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两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2.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补充合同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单 位 名 称：西安市青龙寺遗址保管所

代 理 人：

签 订 日 期：2026.1.13

乙方（公章）

单 位 名 称：西安力道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：

签 订 日 期：2026.1.13